

支柱二與 GloBE 資訊申報表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OECD/G20 包容性框架下第二支柱的全球最低稅又增加了一項交換。如第 F.II 章所述，瑞士自 2024 年起引入合格國內最低補足稅，並自 2025 年起引入收入納入規則。¹ 適用範圍內的集團必須提交 GloBE 資訊申報表（GIR），其中載有各司法管轄區有效稅率的詳細數據。OECD 制定了一項多邊主管當局協議，據此在一國提交的 GIR 將與該集團開展業務的其他國家共享。

瑞士於 2025 年夏季簽署了關於交換 GIR 資訊的多邊協議。聯邦院在 2025 年冬季會期批准了該協議，國民院則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結束的春季會期予以批准。《最低稅條例》的修訂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總部位於瑞士的集團必須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聯邦稅務局門戶網站提交 2024 財政年度的 GIR，瑞士自 2026 年秋季起即可交換和接收 2024 年度的 GIR 數據。² 這一交換使意大利稅務機關能夠全面了解那些同時在意大利開展業務的集團旗下瑞士實體的實際稅負情況。

1 企業透明度對在提契諾州的意大利集團意味著什麼

累積效應是：國際集團內的一家提契諾州公司，如今可通過多個相互獨立的渠道為意大利當局所知悉：裁定、CbCR、GIR，以及在集團金融資產存放於瑞士時的 CRS。第 H.II 章所討論的意大利關

支柱二與GloBE 資訊申報表

於受控外國公司的反避稅規則（TUIR 第 167 條）和關於外國公司被視為意大利居民的規則（*esterovestizione*，TUIR 第 73 條第 5-bis 款），正是藉助這些數據加以適用。一家實質薄弱、有效稅率偏低且管理層位於米蘭的提契諾州公司，無需意大利當局事先懷疑即會被識別出來。因此，企業層面的透明度將在提契諾州的意大利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從“被發現”轉向“被定性”：事實已為人所知，爭議在於其法律評價。

要點。自 2018 年起，瑞士依據 TAAA 第 22a 條及以下各條和《稅務行政協助條例》第 5 條及以下各條，自發交換自 2010 年起作出的稅務裁定。收入至少達 7.5 億歐元的集團的國別報告，自 2018 年起的財政年度起進行自動交換。第二支柱下的 GloBE 資訊申報表將自 2026 年秋季起就 2024 財政年度進行交換。對於擁有提契諾州子公司的意大利集團，意大利稅務機關無需提出任何請求即可獲取這些數據。

2 註釋

1. 2023 年 12 月 22 日《大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最低稅條例》），SR 642.161，QDMTT 部分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收入納入規則依據聯邦委員會 2024 年 9 月 4 日的決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Deloitte Switzerland， “Switzerland ratifies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GIR exchange”， 2026 年，
<https://www.deloitte.com/ch/en/services/tax/blogs/switzerland-ratifies-multinational-agreement-on-gir-exchange.html>。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pillar-two-and-the-globe-information-return